

广东白云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良好的行为素养；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学生处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省财政专项拨款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学生处、财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为更好地管理奖学金，我校实行奖学金收回制度。学生有休、退学或违纪处分的，原来获得的奖学金由学校按月收回。收回的金额=（奖学金数额÷12）×从申请休、退学或违纪的当月算起一个学年中剩余的月数；被开除学籍者全额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执行，《广东白云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白云学院学〔2016〕26 号）及其（2017 年 6 月修订版）同时废止。